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

二期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31日，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对二期清洁能源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监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

本项目厂区位于张北县两面井乡黑土湾村西侧和后水泉村东侧，其中20万头生猪健康生态养殖项目场址位于黑土湾村，其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circ}31'53.43''$ ，东经 $114^{\circ}17'9.69''$ ，四周为荒地；10万头生猪健康生态养殖项目场址位于后水泉村，其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circ}29'9.92''$ ，东经 $114^{\circ}27'2.21''$ ，四周为荒地。黑土湾养殖场东南侧1371m为黑土湾村，后水泉养殖场东北侧992m为后水泉村。

本次技改项目在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本项目技改内容包括：以燃气锅炉替换现有燃煤锅炉，燃气锅炉采用模块化并联，黑土湾养殖场安装6台3t/h燃气锅炉、1台2t/h燃气锅炉及2台2t/h沼气、或天然气两用锅炉，后水泉养殖场安装6台2t/h燃气锅炉。

李建文 张伟 蔡敬功
刘慧港 张军波 潘汉波 宋晓军

(2) 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二期清洁能源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河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二期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见张行审立字【2019】953 号。

该企业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130700320501496P002U。

(3) 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三同时”及批复文件规定的验收内容。

(4) 投资情况

本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1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

二、工程变化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本次技改项目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装置排污水，无新增废水产生，部分废水用于猪舍冲洗，剩余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黑土湾养殖场安装 3 台备用的 3t/h 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合并经 1 根 9m 高排气筒（P1）排放；1 台备用的 2t/h 燃气锅炉和 2 台在用的 3t/h 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合并经 1 根 9m 高排气筒（P2）排放。

刘增海
潘汉波
李继文
王继军
范敬军
刘增海
潘汉波
李继文
王继军
范敬军

筒（P2）排放；1台在用的3t/h燃气锅炉与2台在用的2t/h沼气锅炉产生的烟气合并经1根9m高排气筒（P3）排放。

后水泉养殖场安装在用3台2t/h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合并经1根9m高排气筒（P1）排放，安装备用的3台2t/h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合并经1根9m高排气筒（P2）排放。

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261-2020）中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新增噪声源主要为锅炉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围墙隔声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燃气锅炉、沼气锅炉燃烧无固体废物产生；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对比原有工程，本项目不再产生炉渣等固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装置排污水，无新增废水产生，部分废水用于猪舍冲洗，剩余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沼气锅炉和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环境保护设施为配套安装低氮燃烧器+9米排气筒排放。经检测，二期两个厂区

李桂义 3月29日 潘汉波 审核 

中颗粒物的最高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SO_2 未检出, NO_x 最高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1,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文件中要求的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燃气锅炉、沼气锅炉燃烧无固体废物产生；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对比原有工程，本项目不再产生炉渣等固废。

(4) 噪声

经检测，二期两个厂区中白天最高噪声为 57.4dB(A) ，夜间最高噪声为 48.3dB(A) ，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白天： 60dB(A) ，夜间： 50dB(A) ）。

(5) 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得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text{SO}_2: 0\text{t/a}$ 、 $\text{NO}_x: 1.682\text{t/a}$ ，满足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text{SO}_2: 0.596\text{t/a}$ 、 $\text{NO}_x: 1.788\text{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建设运行后，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李建文 2021年1月
刘慧港 2021年1月 潘汉波 李巍 12月

项目工程建设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经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基本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规范监测测点设施。
2. 根据政府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项目验收组名单。



潘汉波

Zhanbo

赵敬红

李蕊

刘慧洁
赵连义

Zhuo Lianyi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二期清洁能源改造项目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验收专业组		单 位	姓 名	职务 / 职称	签 字
组 长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	王 伟	经 理	刘伟
验收专家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王树永	高 工	王树永
		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李 魏	高 工	李魏
		大唐国际张家口发电厂	罗道明	高 工	罗道明
其他成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刘慧港	项目负责	刘慧港
	环评单位	河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范敬凯	项目负责	范敬凯
	设计、施工单位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潘汉波	项目经理	潘汉波
	建设单位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	王 伟	项目经理	刘伟
	监测单位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培文	项目负责	李培文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二期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